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謝副處長佩穎代）、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將於本（110）年 6 月 28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視訊）：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董事長文哉、黃董事薪翰

陳總經理志弘、鄧副總經理盈麟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認定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電信服務用戶權益、確保電信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及有效處理電信消費爭議，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負擔之特別義務。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法令規定，綜合考量電信事業前一年度之電信營收、消費爭議案件總數、提供之服務類型等事項，並邀請相關電信事業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後，提出擬認定須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之建議名單，經第 963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指示為進一步釐清認定標準、應負擔義務及後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相關事宜，以完善制度之建立，請業管單位再研議。該處爰依指示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處分之發函事宜。

第四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執照期間第 1 次評鑑），該事業依廣播電視法檢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至本會。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事業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

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作成初審意見。經提本會第 915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續行審議。

四、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提出疑義釐清研析，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認定，於彙整相關意見、業者行政訪談及補充說明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合格」，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請注意改善財務流動性，以確保穩定營運；另請以廣播/非廣播科目區分及詳細紀錄各種收入支出細項，並送本會備查。
- 二、工程收訊申訴案件偏多，宜注意電波涵蓋是否完整，以提升收聽品質。
- 三、電臺員工人數於寶島網及音樂網兩網停播後大幅減少，請注意保障員工合法合理之勞動權益。
- 四、請持續落實聽眾需求調查，製播符合當地聽眾需求或具在地特色之節目或新聞，並應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以發揮廣播媒體之功能。
- 五、近 3 年有節目經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核處之紀錄，請強化自律與內控機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節目控管，納入外製單位、主持人及電臺管理階層進行節目內容、節目與廣告區隔規定及食品衛生管理等法遵意識教育課程，並宜增加相關教育課程之時數及聘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另請於文到 3 個月內提報節目與廣告區隔違規改善計畫到會，以確保節目製播品質。
- 六、自律委員會議外部委員比例應過半數，並納入自製及外製節目違規或警告案例討論改進，亦請作成內部教育訓練題材；教育訓練請包含強化節目內容監理規範、節目與廣告區隔規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議題，提升電臺人員及主持人之法遵意識及專業職能。
- 七、請增加員工教育訓練場次及課程內容多樣性，並納入節目內容法規、食品衛生管理、藥事法、性別平權及兒少保護等議題，以提升電臺人員及主持人之職能素養及性別平權意識。
- 八、針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該事業間就被認定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部分財產屬不當取得財產等訴訟案，其訴訟結果如涉營運計畫變更事項，應向本會申請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